

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修订项目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项目编号 20101249-Q-339，项目名称《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对 GB 18099-2000《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进行修订。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

本标准编写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91-2008《关于机动车及其挂车侧标志灯认证的统一规定》(E/ECE/324, E/ECE/TRANS/505 Rev.1/Add.90/Rev.2, 19 September 2008)，包括其后的两次修订(E/ECE/324, E/ECE/TRANS/505 Rev.1/Add.90/Rev.2/Amend.1, 4 November 2008; E/ECE/324, E/ECE/TRANS/505 Rev.1/Add.90/Rev.2/Amend.2, 25 January 2011)，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主要差异如下：

- 删除了管理条款；
- 删除了“生产一致性控制程序的最低要求”附件；
- 删除了“检验员抽样的最低要求”附件；
- 增加了检验规则。

主要技术要求，如：一般要求，配光性能，光色和色度特性，试验方法等，则与上述法规一致。

本标准代替 GB 18099-2000《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与前版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前版第 2 章“引用标准”；
- 修改了前版第 3 章“定义”，改为“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前版第 5 章“试验方法”，改为本版第 6 章“试验方法”；
- 修改了前版第 6 章“检验规则”，改为本版第 7 章“检验规则”；
- 增加了侧标志灯的类别定义；
- 增加了本版第 4 章“侧标志灯的不同型式”；
- 增加了与光源模块相关的内容；
- 增加了不可更换光源侧标志灯的测量方法；
- 增加了侧标志灯安装高度小于或等于 750mm 的配光测量要求；
- 增加了侧标志灯有不止一个位置或者在一个区域内的不同位置的配光测量要求；
- 增加了红色侧标志灯最大发光强度的附加规定。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如上所述，本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但主要技术要求如：一般要求，配光性能，光色和色度特性，试验方法等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91 号法规一致。

四、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侧标志灯是主动安全部件，并已列入强制性检验项目中，所以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五、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标准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六、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8099-2000。